

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十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07.09 第 17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<p>四、教職員、學生及校友借出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借書冊數：專任教師、研究生以四十冊為限；兼任教師、職員以三十冊為限；大學部<u>二十五</u>冊；校友五冊；退休教職員五冊。</p> <p>(二)借書期限：專任教師為八週；兼任教師、研究生為六週；職員、校友及退休教職員為四週；大學部學生為三週。</p>	<p>四、教職員、學生及校友借出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借書冊數：專任教師、研究生以四十冊為限；兼任教師、職員以三十冊為限；大學部<u>十五</u>冊；校友五冊；退休教職員五冊。</p> <p>(二)借書期限：專任教師為八週；兼任教師、研究生為六週；職員、校友及退休教職員為四週；大學部學生為三週。</p>	<p>增加大學部學生借書上限，修訂為二十五冊。</p>
<p>六、借書期滿，得續借<u>三</u>次。但如該書已有讀者預約、或已逾借閱期限者，則不得續借。在續借期間有人預約時，接獲本館通知即須歸還。</p>	<p>六、借書期滿，得續借<u>一</u>次。但如該書已有讀者預約、或已逾借閱期限者，則不得續借。在續借期間有人預約時，接獲本館通知即須歸還。</p>	<p>增加續借次數為二次。</p>
<p>十二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<u>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二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<u>實</u>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十二點修正後全文

69.04.23 第 8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74.01.09 第 10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01.07 第 15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7.09 第 1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01 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7.09 第 17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館館藏資料專供本校教職員學生參考之用。
- 二、本館館藏資料閱覽採行全開架式，凡本校教職員學生均可於借書時間內進入書庫檢索資料，但下列館藏資料僅限館內閱覽或複印，概不外借。
 - (一)參考工具書、善本書、珍版書、成套特藏書、指定參考書。
 - (二)官書、報紙、期刊、畫冊。
 - (三)非書資料。
- 三、借閱圖書資料，教職員憑教職員證，學生憑學生證，校友憑校友借書證，退休教職員憑退休教職員借書證辦理。
- 四、教職員、學生及校友借出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借書冊數：專任教師、研究生以四十冊為限；兼任教師、職員以三十冊為限；大學部二十五冊；校友五冊；退休教職員五冊。
 - (二)借書期限：專任教師為八週；兼任教師、研究生為六週；職員、校友及退休教職員為四週；大學部學生為三週。
- 五、借閱人欲借之圖書資料，如已為他人借出，可辦理預約。
- 六、借書期滿，得續借二次。但如該書已有讀者預約、或已逾借閱期限者，則不得續借。在續借期間有人預約時，接獲本館通知即須歸還。
- 七、凡經辦理借閱之圖書資料，借閱人應自行注意還書日期並準時歸還。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按規定歸還者，每冊每逾期一日應付逾期滯還金新臺幣二元，但閉館日不計逾期滯還金。每冊滯還金上限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元，所得款項繳交學校。
- 八、借閱人未還清圖書資料，或未繳清逾期滯還金者，不得辦理離校、離職手續，本校並得依法追償。
- 九、借出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借閱人應照下列規定賠償之：
 - (一)一般圖書（含大陸出版圖書），應購買同一版本新書賠償。
 - (二)無法購買同一版本或絕版之圖書時，若經本館同意可以較新版本之書籍代替；無代替之版本時，依原書價三倍賠償。

(三)成套圖書或叢書中之一冊或數冊時，須依第一款辦理。如無法購得同一圖書時，如有單冊訂價者，依原書價六倍賠償；無單冊訂價者，以套書定價均分，核計每冊之書價，再依單冊書價六倍賠償。

十、如有竊取館藏圖書資料或故意損毀者，一律按學校規定議處，並負責賠償損害。

十一、本館借出圖書資料如遇清點、裝訂或必要時，得隨時索回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